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此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，在表决过程中没有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
二、本次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、公正和公开的原则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王黎明: 王黎明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祁辉成： 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李秉祥: 李秉祥